

01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02 113年度司促字第13314號

03 聲 請 人

04 即債權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5 0000000000000000

06 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

07 代理 人 曾仲鈺

08 0000000000000000

09 0000000000000000

10 相 對 人

11 即債務人 卓佳琪

12 0000000000000000

13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197,695元，及自民國113年7  
14 月21日起至113年8月21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0.18計算  
15 之利息，自113年8月22日起至114年5月21日止，按週年利率  
16 百分之12.216計算之利息，自114年5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  
17 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0.18計算之利息，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  
18 新臺幣500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  
19 向本院提出異議。

20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

21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22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5 日

24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陳思穎

01 附件：

02 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

03 一、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104年1月13日金管銀國字第10  
04 300348710號函第二點所示（證一），就金融機構已開立存  
05 款帳戶者且無涉保證人之個人信貸，准予新增線上申辦。因此  
06 聲請人依前開函文規定，於聲請人營業處所開立存款帳戶  
07 之客戶者，始得利用聲請人網路銀行平台，線上申辦無涉保  
08 證人之個人信貸、因此，就系爭借款部分，係利用聲請人網  
09 路銀行申辦信用貸款，無須由借款人簽署書面實體文件，合  
10 先敘明。二、緣相對人透過聲請人MMA金融交易網之網路銀  
11 行申辦信用貸款，聲請人於112年11月14日設立帳戶動撥循  
12 環型信用貸款新臺幣(以下同)20萬元整予相對人，貸款期間  
13 三年，貸款利率係依聲請人個人金融放款產品指標利率（月  
14 調）加8.47%計算之利息（證二、證三）。上開借款自聲請  
15 人實際撥款日起，按月繳付本息；並約定相對人遲延還本或  
16 付息時，應按原借款利率1.2倍計付遲延利息，每次違約狀  
17 態最高連續收取九期，自第十期後回復依原借款利率計收遲  
18 延期間之利息。若為零利率貸款者，遲延利息利率依法定利  
19 率年利率5%計算（帳戶動撥循環型信用借款約定書第十九條）  
20 （證四）。三、依借款之還款明細，債務人原確實依約繳付  
21 每月應還之月付金（證五），足見雙方確有借貸關係存在。  
22 四、按民法第474條第1項規定，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  
23 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  
24 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的契約。消費借貸契約係屬不  
25 要式契約，縱然聲請人無法提出系爭信用貸款之相對人簽名  
26 文件，惟從聲請人所提供之相關文件，均可證明相對人確有向  
27 聲請人借貸之事實存在，聲請人實已詳盡舉證之責。五、相  
28 對人對前開借款本息僅繳納至113年07月20日，經聲請人屢  
29 次催索，迄今相對人仍未依約繳款，誠屬非是，依契約之約  
30 定，聲請人行使加速條款，相對人之債務已視為全部到期，  
31 聲請人自得請求相對人應一次償還餘欠款197,695元及如上

所示之利息、遲延利息。六、為此，聲請人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規定，聲請 鈞院就前項債權，依督促程序核發支付命令，實感德便。七、證據：1.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文影本乙份。2. 線上成立契約影本乙份。3. 歷史利率查詢影本乙份。4. 帳戶動撥循環型信用借款約定書影本乙份。5. 透支額度繳款明細查詢影本乙份。6. 戶籍謄本影本乙份。釋明文件：如附件